**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盐池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盐池县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扶开发〔2020〕1号）文件精神，冯记沟乡组织实施了2020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经过勘察设计、邀请招标、监管建设、等工作，目前，此项目目前已部分完成竣工，现就该项目建设绩效情况自评总结如下：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冯记沟乡人民政府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年度分配资金50万元。2020年实际完成冯记沟乡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用于马儿庄村集体饲料加工厂（中泉饲料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年生产滩羊专用饲料3万吨，村集体年增加收入53万元。

**二、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以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支出资金50万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我乡严格执行财政投资评审制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格执行扶贫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对该项目建设资金实行项目单独核算管理，所有经费拨付由县财政全程监管，资金使用没有违规行为并全部用于项目，没有挤占、挪用等情况。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为保证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的精准使用，我乡设立专账，专户储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封闭运行，严格按照《盐池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做到专款专用，使用合法，杜绝贪污挪用现象发生。项目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建设进度，由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复核，按照合同及进度分期拨付，严格控制付款率，杜绝“超付滞付”现象。项目完工后，我乡申请财政部门对项目工程量及资金进行结算，确保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暨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期初设置绩效目标3个，实际3个，具体情况如下：

1.投入-时效目标-目标完成率-98%，实际完成98%；已完成2个目标：马儿庄村集体饲料加工厂（中泉饲料加工厂）基础设施建设，年生产滩羊专用饲料3万吨，村集体年增加收入53万元。

2、效益-经济效益目标-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建设加快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大力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加快推动农村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农村基层党建创新提质工程。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满意度调查，绩效目标30份。实际完成30份调查。该项目成本（预算）控制、节约率达到100%；项目实施（完成）的及时率及质量98%；项目完成后，对当地农民生活质量的发展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切实解决农民生活的具体问题和困难。

三、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资金到位较晚以及施工晚，冬季无法施工，出现未能竣工现象；

二是建设规划未能及时，导致和绩效目标时间不一致。

2.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规划，针对下一年工作任务进行早做打算，长远

部署安排，尽早实施，争取按照要求完成竣工验收。二是积极向相关部门申请资金，争取资金到位，尽快实施项目。

**四、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按照扶贫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公示公开要求，我乡在项目实施招标前、开工前、竣工结算前对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完成情况以及资金结算情况，通过村级公示牌进行了公示。